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川)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有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邓川	7	7	0	0	否	0

2021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公正、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1-3-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21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21-8-19	<b>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b>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12-13	<b>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b>	1、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核与监督职能，沟通内、外部审计工作，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核查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 2、战略委员会

2021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重点为结合公司自身及行业发展情况对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建议，同时战略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薪酬进行考核。

上述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发生委托出席的情况。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重点关注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最大程度的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了解的情况和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4、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邓川

2022年4月20日